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396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4

###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4

### 公告

-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4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 7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7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2
四、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17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2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2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2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3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3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3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4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4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8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10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10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6133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18437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劉 兆 玄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 十 二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表)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構) 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成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薪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構)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6176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院 長 姚 嘉 文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58931 號

特任林水吉為考試院秘書長，楊朝祥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  
張明珠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 公 告

※※

#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勤人字第 097200169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9841 號

主旨：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國家安全局新增 100 個、刪除 51 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如附一覽  
表。

秘 書 長 蘇 起  
院 長 姚 嘉 文

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 (100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4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9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共關係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督察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督察	督察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台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科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科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教官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隊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勤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8	

合計 100



**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刪除部分 (51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一、派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一處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三處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四處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一處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四處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電訊科技中心 二、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7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辦事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作業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督察	政風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兼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7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兼組長	特勤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合計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8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編制表更正案。
- (二)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案。

- (三)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鄉立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中縣沙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七) 核議高雄縣彌陀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所屬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廢止，以及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八) 核議臺南縣關廟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及清潔隊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所屬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廢止、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所屬鄉立殯喪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以及所屬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南縣麻豆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26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高雄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縣土城市樂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市凌雲等 4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信義國民小學、三峽鎮三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縣立潭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等 5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縣立六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等 10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族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新營市新興等 9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縣橋頭鄉橋頭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六龜鄉六龜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大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縣立忠孝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8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5 人	合計	119 人
(一)簡任(派)	131 人	(三)委任(派)	27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662 人	(四)警監	3 人	(一)簡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185 人	(五)警正	109 人	(二)薦任(派)	46 人
合計	978 人	(六)警佐	3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81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12 人	(六)高員級	6 人
(三)師(三)級	95 人	(二)薦任(派)	10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37 人	(三)委任(派)	63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52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61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3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44 人	(六)高員級	78 人	(一)關務(技術)監	8 人
(二)薦任(派)	125 人	合計	266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3 人
(三)委任(派)	198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2 人
合計	367 人	(一)簡任(派)	7 人	合計	73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4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合計	22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 人	(一)簡任(派)	9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9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50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6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182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74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26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18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0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466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181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8 人	(一)簡任(派)	4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69 人	(二)薦任(派)	152 人		
(四)士(生)級	62 人	(三)委任(派)	40 人		
合計	139 人	合計	19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4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8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64	23,948	31,212	9,513	28,299	37,812	69,024	
本月退休人數	2	221	223	5	271	276	499	
本月累積人數	7,266	24,169	31,435	9,518	28,570	38,088	69,52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8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1	公教人員保險	589,641
退休人員保險	288	退休人員保險	473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399,755,650	現金給付	6,469,703,6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50,42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1,116,860,459
投資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054,377,669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22,675,728
利息收入	231,948,531	公保其他費用	411,49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435,207,196
政府補助收入	5,429,873,202	利息費用	59,426,010
待國庫撥補收入	5,412,269,174	事務費	17,604,02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04,028	手續費用	1,323,599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8,887,153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7,071,427,807	合計支出	7,071,427,807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352,843,1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198,947,132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年8月份

機關別 區分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本月撫卹人數	16	0	1	0	17	11	0	2	0	13	30
本月累積人數	1412	240	354	1	2007	1878	329	649	65	2921	492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8)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21,600,695.74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4		5
本月累積人數	176		386		56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9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2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7.30~97.8.2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9月14日台內人字第09601467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於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究竟有無盡事前防範之責，處理是否失當？而其縱有疏失情事，是否得認發生誤押陳姓民眾之不良後果之主要因素？其疏失情事是否達記一大過之程度，而得認定符合獎懲標準表六、(十四)之要件，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容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於處分時及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時並不一致，而再申訴人有無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及是否即時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均與誤將陳姓民眾移送法辦違失行為責任之認定，尚無必然之關聯。又發布新聞指陳姓民眾涉案部分，亦未提出係再申訴人指示所屬辦理之相關事證。再依專案小組組成與權責，共同主持人之權限範圍為何？</p>	<p>本會97年4月17日公保字第0960010563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案經該部同年8月13日台內人字第0970128162號函回復，經內政部警政署審議相關事證及○○○監督不週疏失責任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四十一)及七、(五)規定，以同年7月15日警署人乙字第1483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何以認為再申訴人應負最大責任？均有一併再行審酌之必要。	
<p>○○○先生因請求返還費用事件，不服宜蘭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經查復審人確實於95年12月12日10時40分在七甲線執行交通告發行為，有該時間違規，經復審人填具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可按。而該時點與復審人駕巡邏車損壞時地及通報之時間，其關聯性為何依卷尚有未明，又其未經報備、擅自駕駛巡邏車外出及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等情，固違反勤務規定，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對於復審人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乙節，除依卷未見相關佐證資料外，該局亦未於答辯書中提出說明。且該巡邏車之故障究否為復審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導致，或係因巡邏車機件自然耗損而導致車輛故障，亦未見機關敘明，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如何認定巡邏車故障係復審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進而認定復審</p>	<p>本會97年4月11日公保字第0960009144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97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8月13日警後字第0971107757號函復略以，本案經訪談遭取締之聯結車司機陳○○及汽車修理廠負責人陳○○，○○○係非因執行公務致公務車損壞之情節，其應自行負擔維修費用雖不適用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規則第9點之規定，惟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局將另據以處分○○○負擔維修費用。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人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應自行負擔巡邏車維修費用，其事證顯有未明。是該局逕依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否准發給復審人墊付巡邏車維修費用，認事用法是否周妥容有再行審酌餘地。</p>	
<p>○○○女士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民國97年3月27日貨人字第0970002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7月15日97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對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至交通部參與會議，係其事前簽陳並經處長批示請何副處長率相關同仁參加。且其確實於同日9時至12時與黃科長等人參與上開會議。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79條規定，因公務急需外出處理或經主管證明有正當理由者，得補辦請假手續。茲再申訴人於出席上開會議前業經簽奉核准且確實全程從事公務，並有相關主管可資證明。復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97年3月10日貨人字第0970001920號函稱，再</p>	<p>本會97年7月24日公保字第0970004064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案經該所同年8月7日貨人字第0970005830號函回復，衡情依法准予○○○補辦公出3小時登記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申訴人報稱屬實，因平素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匆忙急赴交通部參與開會，未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等語。似肯認其有上開工作規則第76條所定之正當理由。則該段時間該所未就再申訴人是否有公務急需外出處理或經主管證明有正當理由，而得補辦請假手續，即逕予曠職3小時登記，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淑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47641 號	97 補字第 000711 號	097/08/01
彭樹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 000900 號	97 補字第 000712 號	097/08/01
郭庭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0674 號	97 補字第 000713 號	097/08/01
陳永清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93)警訓字第 001455 號	97 補字第 000714 號	097/08/01
夏婉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5368 號	97 補字第 000715 號	097/08/01

曾錦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3811 號	97 補字第 000716 號	097/08/01
謝鳳媚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4)特軍轉字第 000205 號	97 補字第 000717 號	097/08/01
黃紀彥	工業技師檢覈	測量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0783 號	97 補字第 000718 號	097/08/04
馮文質	華僑中醫師檢覈	針灸科	台檢中醫僑字第 000792 號	97 補字第 000719 號	097/08/04
許松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79)特交郵字第 000395 號	97 補字第 000720 號	097/08/04
鄭嘉慧	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	內勤組	(78)特央銀字第 000018 號	97 補字第 000721 號	097/08/04
劉勝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6568 號	97 補字第 000722 號	097/08/04
陳子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0724 號	97 補字第 000723 號	097/08/04
劉苑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6362 號	97 補字第 000724 號	097/08/05
吳雅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2772 號	97 補字第 000725 號	097/08/05
李毓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8052 號	97 補字第 000726 號	097/08/05
李毓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0477 號	97 補字第 000727 號	097/08/05
趙可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 007634 號	97 補字第 000728 號	097/08/05
沈振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78)專高字第 000662 號	97 補字第 000729 號	097/08/05
沈振庭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 000468 號	97 補字第 000730 號	097/08/05
易江楓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81)金保雇升字第 000089 號	97 補字第 000731 號	097/08/05
楊釗榮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	(62)全高字第 000361 號	97 補字第 000732 號	097/08/05
張連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6515 號	97 補字第 000733 號	097/08/06
郭宛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2127 號	97 補字第 000734 號	097/08/07

葉正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2528 號	97 補字第 000735 號	097/08/07
洪宜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638 號	97 補字第 000736 號	097/08/07
李艷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5)專高字第 000325 號	97 補字第 000737 號	097/08/08
張淑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88)專高字第 001273 號	97 補字第 000738 號	097/08/08
楊昭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7531 號	97 補字第 000739 號	097/08/08
楊昭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6528 號	97 補字第 000740 號	097/08/08
朱海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245 號	97 補字第 000741 號	097/08/08
張心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691 號	97 補字第 000742 號	097/08/08
吳慧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033 號	97 補字第 000743 號	097/08/11
曾筱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 012189 號	97 補字第 000744 號	097/08/11
呂佩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3217 號	97 補字第 000745 號	097/08/11
呂佩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1122 號	97 補字第 000746 號	097/08/11
余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3840 號	97 補字第 000747 號	097/08/11
余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329 號	97 補字第 000748 號	097/08/11
巫素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276 號	97 補字第 000749 號	097/08/11
巫素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0220 號	97 補字第 000750 號	097/08/11
蔡珊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0820 號	97 補字第 000751 號	097/08/11
劉德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000696 號	97 補字第 000752 號	097/08/11

李 晨 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 009632 號	97 補字 第 000753 號	097/08/12
洪 麗 春	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櫃台工作組	(63)特金融字 第 000020 號	97 補字 第 000754 號	097/08/12
洪 麗 春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濟行政科	(78)中地升字 第 000110 號	97 補字 第 000755 號	097/08/12
童 義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 第 000618 號	97 補字 第 000756 號	097/08/12
許 仕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 第 001103 號	97 補字 第 000757 號	097/08/12
曾 冠 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 第 000786 號	97 補字 第 000758 號	097/08/12
陳 勝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4176 號	97 補字 第 000759 號	097/08/12
簡 沂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 第 002885 號	97 補字 第 000760 號	097/08/13
陳 大 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水利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0539 號	97 補字 第 000761 號	097/08/13
張 瑞 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 004042 號	97 補字 第 000762 號	097/08/13
張 文 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8)特警字 第 000806 號	97 補字 第 000763 號	097/08/13
陳 志 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 第 001445 號	97 補字 第 000764 號	097/08/14
曾 映 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8894 號	97 補字 第 000765 號	097/08/14
謝 麗 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 007002 號	97 補字 第 000766 號	097/08/14
黃 尹 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 第 001072 號	97 補字 第 000767 號	097/08/15
黃 尹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6689 號	97 補字 第 000768 號	097/08/15
姜 佩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0762 號	97 補字 第 000769 號	097/08/15
黃 淑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8)專高字 第 000266 號	97 補字 第 000770 號	097/08/15
蔡 政 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3)(二)警訓字 第 000259 號	97 補字 第 000771 號	097/08/15

許國振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88)(1)警訓字 第 000022 號	97 補字 第 000772 號	097/08/18
段柏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2242 號	97 補字 第 000773 號	097/08/18
陳金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100433 號	97 補字 第 000774 號	097/08/18
潘芸妮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 002146 號	97 補字 第 000775 號	097/08/18
陳洛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4701 號	97 補字 第 000776 號	097/08/18
陳洛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8907 號	97 補字 第 000777 號	097/08/18
蕭治平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鉗工	(79)特交鐵字 第 001135 號	97 補字 第 000778 號	097/08/18
簡明德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94)警訓字 第 000480 號	97 補字 第 000779 號	097/08/18
楊沛恩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3)特地公字 第 001224 號	97 補字 第 000780 號	097/08/18
林鼎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 字第 000522 號	97 補字 第 000781 號	097/08/19
吳重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1)專高字 第 002521 號	97 補字 第 000782 號	097/08/19
吳沐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4273 號	97 補字 第 000783 號	097/08/19
張主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 第 004304 號	97 補字 第 000784 號	097/08/19
王志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物理治療師	(89)台檢醫字 第 012652 號	97 補字 第 000785 號	097/08/19
陳世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醫師	(81)專高字 第 001018 號	97 補字 第 000786 號	097/08/20
王怡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5)專高律字 第 000110 號	97 補字 第 000787 號	097/08/20
陳玟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 第 002331 號	97 補字 第 000788 號	097/08/21
吳英良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90)警訓字 第 001324 號	97 補字 第 000789 號	097/08/21
余玥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2556 號	97 補字 第 000790 號	097/08/21



余 玥 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0736 號	97 補字第 000791 號	097/08/21
陳 冠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4497 號	97 補字第 000792 號	097/08/21
邱 國 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2209 號	97 補字第 000793 號	097/08/21
薛 詠 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1153 號	97 補字第 000794 號	097/08/21
張 湘 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2231 號	97 補字第 000795 號	097/08/21
劉 宇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 000616 號	97 補字第 000796 號	097/08/21
蔡 錦 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1)公普字第 000247 號	97 補字第 000797 號	097/08/21
宋 耀 弘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6)特法調字第 000137 號	97 補字第 000798 號	097/08/21
陳 志 榮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 000493 號	97 補字第 000799 號	097/08/21
黃 莉 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3307 號	97 補字第 000800 號	097/08/22
賴 子 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1905 號	97 補字第 000801 號	097/08/22
鄧 家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768 號	97 補字第 000802 號	097/08/22
林 姿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0906 號	97 補字第 000803 號	097/08/22
陳 靜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1257 號	97 補字第 000804 號	097/08/22
王 士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1333 號	97 補字第 000805 號	097/08/22
謝 尚 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 002356 號	97 補字第 000806 號	097/08/22
沈 可 點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 圖書館管理科	(81)全高字第 000777 號	97 補字第 000807 號	097/08/22
黃 秀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9033 號	97 補字第 000808 號	097/08/22
周 秦 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5)專高字第 000073 號	97 補字第 000809 號	097/08/22

鍾佳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5647 號	97 補字第 000810 號	097/08/25
林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第 000160 號	97 補字第 000811 號	097/08/25
蕭詩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3282 號	97 補字第 000812 號	097/08/25
蕭詩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8524 號	97 補字第 000813 號	097/08/25
曾杏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4552 號	97 補字第 000814 號	097/08/25
何亞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7885 號	97 補字第 000815 號	097/08/25
王金蘭	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	(77)特台山行技字第 000019 號	97 補字第 000816 號	097/08/26
許惠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2161 號	97 補字第 000817 號	097/08/26
許惠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9034 號	97 補字第 000818 號	097/08/26
陳麗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317 號	97 補字第 000819 號	097/08/26
林品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2836 號	97 補字第 000820 號	097/08/26
林佳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8697 號	97 補字第 000821 號	097/08/26
林佳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246 號	97 補字第 000822 號	097/08/26
楊苗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938 號	97 補字第 000823 號	097/08/26
蔡哲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065 號	97 補字第 000824 號	097/08/26
季兆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2780 號	97 補字第 000825 號	097/08/27
林雅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1682 號	97 補字第 000826 號	097/08/27
范鳴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 012785 號	97 補字第 000827 號	097/08/27
陳婉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8415 號	97 補字第 000828 號	097/08/27

鄭 亘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857 號	97 補字第 000829 號	097/08/28
劉 勝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198 號	97 補字第 000830 號	097/08/28
高 甄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2208 號	97 補字第 000831 號	097/08/28
高 甄 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 001520 號	97 補字第 000832 號	097/08/28
卜 慶 光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0)特國行技字第 000443 號	97 補字第 000833 號	097/08/28
謝 素 盈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4514 號	97 補字第 000834 號	097/08/28
徐 美 秀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1395 號	97 補字第 000835 號	097/08/28
徐 美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6)特消防字第 000249 號	97 補字第 000836 號	097/08/28
蘇 新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629 號	97 補字第 000837 號	097/08/28
周 福 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 000579 號	97 補字第 000838 號	097/08/28
林 英 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3205 號	97 補字第 000839 號	097/08/28
楊 文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3747 號	97 補字第 000840 號	097/08/28
邱 倩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1267 號	97 補字第 000841 號	097/08/29
潘 莘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686 號	97 補字第 000842 號	097/08/29
周 文 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86)特消防字第 000061 號	97 補字第 000843 號	097/08/29
吳 雅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 000703 號	97 補字第 000844 號	097/08/29
鄭 森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000122 號	97 補字第 000845 號	097/08/29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 請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2月19日9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後，始得為之。又所謂表明再審議事由，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者，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所提起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會97年2月19日9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同年3月4日公保字第0960012991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3月5日送達在案，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次查申請人就上開9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於得

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之際，即以97年4月3日訴願再審狀向考試院申請訴願再審，經該院以同年月10日考臺訴字第09970002440號書函轉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為釐清申請人是否誤用救濟程序，爰以97年5月21日公保字第0970005729號函向其闡明，不服本會復審決定時之救濟途徑，未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如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再審議情事，亦得於復審決定確定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嗣以97年6月11日訴願申請書乙式二份，分送考試院及本會，該院復以同年月17日考臺訴字第0970004087號書函轉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副本函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同年7月8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茲查申請人97年7月8日再審議申請書雖稱其所提再審議申請，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9款及第11款之規定等語。惟查其內容均係指摘銓敘部88年6月26日88台特二字第1774012號、同年11月30日88台特二字第1830771號及96年11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62877038號等函，而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是以，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未表明原決定確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規定，核其申請自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7年5月8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3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及○○○等3人分別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課長、稅務員及該局潮州稽徵所稅務員，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裁定自97年4月22日起羈押。南區國稅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7年5月8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312號令核布復審人等自羈押日起停職。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6月3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又公務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並自受羈押之日起發生停職之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年12月17日（91）臺會調字第03819號函釋示有案。卷查復審人等因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裁定自97年4月22日起羈押，此有高雄地院押票影本3張在卷可稽。南區國稅局依上開規定，以97年5月8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312號令，核布復審人等自羈押日

起停職。茲公務員具有懲戒法第3條第1款所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之當然停職事由時，因已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直接依該規定即生法定停職之效果。以復審人等因案經高雄地院裁定羈押，依上開懲戒法規定，當然停職，南區國稅局並無裁量權限，是該局依上開規定所發布之停職令，核屬確認處分性質。

二、次查復審人等因對上開高雄地院97年4月22日裁定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案經該高雄分院以97年5月8日97年度抗字第253號刑事裁定將高雄地院原裁定撤銷，並發回該院另為適法之裁定，高雄地院旋以同日97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1號刑事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並將復審人等當庭飭回。復審人等訴稱高雄地院羈押裁定既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予以撤銷，原羈押裁定已失其效力，足見復審人等自始即不應當被羈押，因案停職之事由自始即不存在，停職處分顯有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惟承前述，公務員經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應即停職。被羈押之公務員因係基於法令規定，而生當然停止職務之效果，其職務自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縱法院嗣後另為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之裁定，不得謂原停職處分當然違法。況由懲戒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對照可知，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停止職務之公務人員，如被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不再持續，核係停職事由消滅，而停職事由消滅之法律效果係得依法申請復職。尚無經抗告，法院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即視為自始無停職事由之規定。復審人等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等訴稱羈押或起訴不等同有罪，縱使日後不起訴或無罪平反，因停職所造成之權益受損卻無法回復，似有未審先判之嫌云云。以復審人等既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經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與其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南區國稅局審酌復審人等經檢察官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之事實，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等自羈押之日停職之處分，揆諸首揭

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灣臺東監獄民國97年3月28日東監人字第097000119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作業導師，經臺東監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以97年3月28日東監人



字第0970001197號考績（成）通知書評定其96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東監獄以97年5月9日東監人字第0970001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經臺東監獄於同年月21日檢送補充理由書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訴稱免職處分前未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其違法失職情事，業經法務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以97年1月28日法令字第0970001810號令核定自96年12月26日起予以免職在案。對臺東監獄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核布考績丁等免職處分，認有重複處分情形云云。經查：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臺東監獄97年5月9日答辯略以，該監召開考績委員會前，因復審人請長假（自97年1月2日至同年月31日止休假22日）未出勤，該監以97年1月25日東監人字第097020001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就系爭考績丁等免職案於97年1月31日列席陳述及申辯，並以雙掛號通知復審人，該通知單並由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親自簽收在案，惟復審人未準時列席。有附卷之臺東監獄97年1月25日開會通知單、中華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郵件收件回執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於處分程序中，臺東監獄已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審人所稱未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乙節，顯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四、丁等：免職。」對於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之事由及獎懲結果業已明定。

- (三) 依卷，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臺東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臺東監獄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規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又復審人自96年1月1日起至12月30日止因獲准延長病假，全年僅有1日之工作事實。且於系爭考績年度內，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9月21日96年度上易字第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確定；及因誣告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6年2月7日94年度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4月30日96年度上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6年12月26日96年度臺上字第7495號刑事判決，均駁回復審人上訴並確定在案。臺東監獄以復審人所犯罪行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並已該當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品性不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規定。依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予以考列丁等免職，核屬有據。
- (四) 又免職之行政處分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與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前者如依考績法規定，由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之行使，對所屬人員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或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處分；後者如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因所屬人員已具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而為之免職處分。復審人於系爭考績年度內，因涉刑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雖經法務部97年1月28日法令字第0970001810號令，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定溯自96年12月26日判決確定之日免職，惟其96年1月至同年12月25日仍為現職公務人員，該監依首揭考績法第3條規定，必須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所訴其既經法

務部為免職處分並已執行在前，臺東監獄不應再為本件考績免職處分云云，並不足採。再以復審人所受上開2免職處分，法律依據、性質既均有不同，即不生一事兩罰問題，自亦無重複處分。

二、綜上，臺東監獄以97年3月28日東監人字第09700011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訓練遴選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5月26日人字

第09713010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彰化郵局人事室業務佐資位佐理員，為參加該公司辦理97年度郵政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之遴選，以97年5月5日申訴書請求將其於96年12月2日參加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之事實，於計算其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佐級晉升員級）之專業證照項目列入計分。經該公司以97年5月26日人字第097130100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公司以同年6月18日總字第09702006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有關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之採計，係以承辦本訓練之事業機關（構）函請各機關（構）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成。又依該辦法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三規定：「遴選標準：遴選受訓人員依『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所定評分項目予以評分。……。」四規定：「本公司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依規定詳實審查評分表各項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陳請總經理核定。……。」經查上開評分表之資績評分項目訂有「學歷與考試」、「年資」、「考成」、「獎懲」及「專業證照」等5項，並訂有評分標準。復依中華郵政公司所訂遴選97年度現職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人員相關作業規定二、作業程序規定：「（一）各項評分計算標準之資料以96年12月31日為準。……。」以97年度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遴選，中華郵政公司係以97年4月14日人字第0971300177號函所屬機構提供人員名冊，依上開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其考成年資採計至96年，為使上

開5項資績評分採計時點之基準一致，該公司爰於同函說明五明定各項評分採計至96年12月31日止，核與訓練辦法並無不合。

- 二、次按上開評分表有關專業證照項目之評分標準規定：「凡取得列入獎勵措施範圍之專業證照並經登錄者，每1項給1分，最高5分。」是以，專業證照項目之評分，係以取得專業證照並經登錄者為要件。復按中華郵政公司為激勵員工，對參加與郵政業務有關專業證照測驗合格並登錄者，均列屬評分表「專業證照」項目計分範圍。惟各機關（構）舉辦測驗時間、取得合格證書（證照）時程及考試及格生效日未盡相同，爰以該證照合格證明書所列核發日期為登錄人事資料之基準日；倘尚未核發合格證明書，服務機構即無得予以登錄之依據。
- 三、依卷附資料，本件復審人資績評分之專業證照項目，原已採計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儲匯業務主管人員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及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等4件。復審人主張應予採計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係於97年1月15日始取得合格證明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97年1月15日96證基企測證字第3630600269號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雖於96年12月2日應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惟其於97年1月15日始取得該項測驗之合格證明書，倘採認復審人主張證照生效日期得溯及測驗參加日為生效日，形同准許其無專業證照並經登錄時即得將該證照項目提前計入評分，顯不符上開規定之要件，自不可採。是其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之合格證明書，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無法於本次晉升資位訓練予以採計。爰中華郵政公司未准採計復審人於97年1月15日取得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經核並無違誤。
- 四、綜上，中華郵政公司以97年5月26日人字第0971301009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以其96年12月2日參加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書，於計算其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佐級晉升員級）之專業證照項目再增1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請求通知其及相關機構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

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97年3月18日府人福字第09700383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花蓮縣政府工務局薦任第八職等課長，於87年7月至89年12月期

間，因辦理工程管理費執行事務涉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嗣經花蓮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以96年7月16日府人訓字第0960105077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復審人於同年9月1日退休，嗣以97年3月12日請求書向花蓮縣政府請求補發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案經該府以97年3月18日府人福字第0970038368號函復以，依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規定，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花蓮縣政府以97年4月22日府人福字第09700550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96年1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4817號函頒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依上開規定，軍公教人員如於9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不發給96年年終工作獎金。
- 二、卷查復審人因辦理工程管理費執行事務涉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3月27日95年度上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確定。花蓮縣政府據以依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以96年7月16日府人訓字第0960105077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另復審人因95年至96年間督辦土石採取環境維護費徵收，圓滿完成任務，經花蓮縣政府依該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3點第1款規定，以96年10月24日府人訓字第09601577412號令核予記功一次，此有復審人96年間職員獎懲明細表、上開刑事判決及獎懲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不爭之事實。復審人雖訴稱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釋，經該局97年3月7日局給字第0970004842號書函答復略以，其退休後始發布之記功仍屬96年平時考核之獎懲，得與退休前之記過處分相抵銷云云。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97年3月7日書函，並未論及依懲戒法所為

記過處分，得否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次按司法院36年12月23日院解字第3756號解釋：「……薦任職以下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屬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所謂薦任職以下當然包括薦任官在內。」又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63年2月21日（63）臺為甄五字第00933號函釋略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記過處分，不能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因兩法各有獨立行使之法權。茲以懲戒法上之懲戒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懲處固均在維持官紀，對於公務員未履行公務上對內、對外之義務，由國家所為懲罰性之不利處置。然二者於我國現行法制上，均屬獨立之公務員行政責任，其二者間，除銓敘部曾函釋不能功過相抵外，其處分機關、處分種類、處分程序、先行停職及救濟程序均有不同，況前者屬於司法權之範圍，後者則屬於機關首長行政權之範圍，二制度之目的與功能迥異。準上，依懲戒法所為記過處分，不能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是以，花蓮縣政府依上開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規定，不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有據。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以97年3月18日府人福字第0970038368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委	員	翁	興
	委	員	仇	桂
	委	員	陳	淞
	委	員	吳	登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劉	榮
	委	員	林	昱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4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4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觀光局技士，前應9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錄取，於90年7月12日分配現職實施訓練，嗣訓練期滿成績合格，於同年11月12日正式派代任用。復審人於97年4月21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南投縣政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472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6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1938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基管會再以同年7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5789號書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85年9月19日至87年8月14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

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其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其因初任公職時恰逢辦理南投縣921地震重建工作，業務繁忙，且其為第一線地方建設執行人員；又南投縣政府未辦理新進人員相關權益講習，人事單位亦未盡告知義務，致未悉本項補繳年資作業規定，並非復審人故意所造成，應自其受該府通知時起算時效，並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僅係行政規則而非法律，如僅以行政作業規範要求5年內未申請即喪失相關權益，對非人事人員且未知悉本項作業規定之公務人員顯有不公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及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一、申請期限：
- (一) 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 (二)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

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南投縣政府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90年11月12日任用為公務人員。復審人於97年4月21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該府以同年月23日府人退字第09700810530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5年9月19日至87年8月14日）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考試及格證書、南投縣政府派令、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及南投縣政府97年4月2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依首揭規定，復審人應於90年11月12日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惟復審人遲至97年4月21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申請期間。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號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是復審人所稱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顯係對上開退休法令及基管會函釋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 (四) 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無疑，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復審人稱其初任公職時恰逢辦理南投縣921地震重建工作，業務繁忙，且其為第一線地方建設執行人員；又南投縣政府未辦理新進人員相關權益講習及人事單位亦未盡告知義務云云。以其因辦理重建業務繁忙，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既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

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告知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消滅時效應自服務機關通知時起算，所訴核均不可採。

二、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7年4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472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民國97年4月8日基醫人

字第09700026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主任（96年5月16日到職），因前任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期間，於95年3月16日辦理該醫院X光機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維修保養案採購過程，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以被告身分傳喚復審人於96年6月1日到庭應訊，前以同年5月29日申請書向基隆醫院申請涉訟輔助，經該醫院否准。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7年2月29日96年度偵字第2857號不起訴處分書對復審人所涉偽造文書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再於97年3月20日檢具單據，向基隆醫院申請司法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復經該醫院以97年4月8日基醫人字第097000262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隆醫院以97年5月23日基醫人字第09700040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又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本於權責先作認定，如服務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行職

務，而未給予涉訟輔助，嗣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該公務人員得重行申請輔助，服務機關則應重行認定是否符合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要件。其認定固得參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以為判斷，惟仍應重行審究其執行職務，是否違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為斷，非謂公務人員經不起訴處分者，即為依法執行職務。

二、本件基隆醫院以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既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其所涉實為執行職務涉訟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及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是採購人員如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情事，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

(二) 復審人於95年3月16日主持基隆醫院X光機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維修保養案開標作業，該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9萬9千元，經院長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並洽原維修廠商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惟開標時廠商之報價及前2次減價金額分別為110萬元、102萬元及100萬元。其間會計室鄭課員提出該投標廠商明知本案採購金額屬未達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報價時卻仍有3次逾100萬元，因而質疑總務室有規避公開招標之嫌；另就廠商報價是否有效，請復審人處置，經復審人裁示將會計室鄭課員之意見記載於開標紀錄後繼續開標，並於第6次減價後以97萬元決標。嗣該採購案曾承辦人於次日將開標紀錄等文件陳核時，復審人竟指示曾員聯絡該廠商到院更改標單，將原標價110萬元更改為99萬9千9百元、第1次比減價格102萬元

更改為99萬9千5百元、第2次比減價格100萬元更改為99萬9千元、第3次比減價格99萬9千元更改為99萬8千5百元，其後原標單並已滅失，復審人並坦承更改標單或開標紀錄金額。案經基隆醫院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查獲上情，有基隆醫院政風室95年6月20日簽呈、基隆醫院95年6月28日9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7年2月4日96年度偵字第285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身為總務主任及上開開標案之主持人，於決標後囑咐所屬製作與開標事實不符之紀錄，事屬明確。其行為顯非採購人員所應為，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顯未依相關法令執行職務，依法不得核給涉訟輔助。

(三) 復審人固稱系爭採購案業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即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云云。以基隆地檢署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尚不足以生損害於基隆醫院，與刑法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而為不起訴處分，惟亦已肯認復審人指示曾員要求廠商重寫標單，並據以重新製作標單，確屬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況是否依有關法（令）執行職務，與檢察官之起訴與否並無必然關係，已如前述。茲以復審人執行職務之違失，已甚明確，復審人尚不得據該不起訴處分以主張其為依法執行職務。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基隆醫院以97年4月8日基醫人字第097000262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總統府民國96年11月19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66150號令及本會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稱發生法律效果，須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作用始足當之。至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後段及第94第1項規定，應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為救濟，尚不得對之再提起復審。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

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可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或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總統府專員，前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總統府 96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人二字第 09610066150 號令，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 97 年 5 月 13 日 97 公審決字第 02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 11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70000153 號函檢送復審人在案。惟其於本件復審書，就總統府上開 96 年 11 月 19 日令及本會 97 公審決字第 0203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及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533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行政課警務員，前於該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所長任內，因偵辦毒品案件，涉嫌湮滅刑事證據罪、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95年度易字第1622號刑事判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439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復審人於97年3月4日以申請書申請第一審及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各新臺幣6萬元整，經北縣警局以同年4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533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5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68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

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復審人於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所長任內，因偵辦毒品案件，涉嫌湮滅刑事證據罪、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等案件而涉訟。北縣警局以復審人未按照查緝毒品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偵辦，且未將不明藥粉作毒品檢驗，以致該證物去向不明，不符規定，有嚴重瑕疵，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復審人則稱查緝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已不符實務上作法，北縣警局業已對其行政懲處在案，不能因該懲處即認定其已達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所定之「重大過失」，又其坦承處理過程確有行政程序瑕疵，然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倘有違反上揭服務法規定情事，即非屬依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 （二）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物之扣留、保管、……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及96年7月4日修正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二、巡邏……三、臨檢……。」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所定勤務方式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以行使其職權。是警察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者，該職務行為自不能認為合法。

(三) 卷查復審人前擔任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所長任內，94年11月19日駕駛巡邏車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因見自小客車闖紅燈且形跡可疑，即予攔截盤查，並於車內查獲疑似K他命藥粉1包，經當場詢問車上之蔡姓駕駛、吳姓及林姓乘客，吳姓乘客當場承認該包疑似K他命藥粉為其所持有，復審人即命該所另派巡邏警網將渠等逮捕帶回所內等待處理。嗣復審人於執行巡邏任務完畢回到所內，其原應對該3人製作詢問筆錄，並追查該包疑似K他命藥粉之來源，及將渠等尿液及該包疑似K他命之藥粉送驗。然復審人因吳姓乘客請託友人代為關說，致未依上開程序查明渠等是否涉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是客觀上復審人確有未對吳姓、蔡姓及林姓等人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查明渠等有否施用K他命、追查K他命之來源、將該包疑似K他命之物品送驗，亦未對渠等進行採尿之行為。此有板橋地檢察署檢察官95年8月16日95年度偵字第16171號起訴書及板橋地院96年8月29日95年度易字第1622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次查復審人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上開行為，顯未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6月訂頒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查處毒品案件程序」注意事項第4點嫌犯於分駐（派出）所偵訊期間，無法蒐集尿液時，可於複訊時再行採集；及第5點有關處理毒品案件，因屬專業領域，嫌犯所持物品，是否確屬毒品，均須經由鑑定始能確定等相關規定處理，而復審人未檢驗即將嫌犯放行，執执行程序上顯有疏失。復審人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核其因此涉訟與涉訟輔助辦法所指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即有未合。

(四) 至復審人指稱其並無縱放、湮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故無任何違背職務行為，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北縣警局應予涉訟輔助云云。惟查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係規範服務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該機關得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之情形。茲以復審人係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始向北縣警局申請輔助涉訟費用，而該局

所為否准其申請之處分，並非先經涉訟輔助後之重行認定，尚與上開規定情形不同，是復審人所指該局未依職權調查事證，亦未舉證其於原涉訟案件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予涉訟輔助等節，洵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7年4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533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準此，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復審人稱查緝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已不符實務上作法云云，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其願望，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72921844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72921844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三級520俸點，並備註略以，復審人係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7294068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已具有碩士學位，當足堪具備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7項但書，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4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資格。但銓敘部未依該規定辦理其任用銓審，僅稱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違反任用法第1條、第17條第7項但書、第32條但書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其任用銓審應以任用法第17條第7項但書規定較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優先適用，其銓審函上應加註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用語云云。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32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復按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

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三、高級關務員：（一）……（四）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及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是依任用法第32條規定，關務人員按其人員之特性另定其適用之任用法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取得，依同條但書規定，均不得與該法牴觸。茲以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為擔任關務人員職務之限制，而非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核非任用法第32條但書所定情形，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適用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關務條例之規定。所訴本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應優先適用任用法規定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二）卷查復審人為9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並據以自94年9月16日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並於95年及96年全年以該官等、職等、官稱及官階參加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關務條例第6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自97年1月1日得以考績升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又以其96年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依關務條例第15條第2項升任官稱人員俸級核敘規定，應換敘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三級520俸點。另復審人雖具碩士學位，惟關務條例自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後再無修正，上揭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4目及第8條已明定，關務（技術）員一階人員，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關稅機關以擔任高級關務（技術）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即為94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7條第6項：「……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4目之規定。是



以，凡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級關務（技術）員任用資格者，於關稅機關僅得擔任高級關務（技術）員二階以下職務。所訴應比照任用法第17條有關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規定，於其銓敘審定函備註欄加註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用語云云，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3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72921844B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1月1日現職官階晉升任用案，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三級520俸點，並備註其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729192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以下簡稱太保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民政文化課課長，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該所核派其自97年1月16日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行政室課員（現職）。經銓敘部97年3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72919204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729368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又97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次按任用法第18條，於91年1月修正時之修正理由：「……復為保障常任公務人員之尊嚴及地位，增訂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其為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者，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將主管人員調任他單位同

官等範圍內之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尚非法所不許；且此類調任人員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末段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查復審人原係太保市公所市長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經該公所先以96年7月11日嘉太市人字第0960008677號令，自同年月12日調任民政文化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嗣以97年1月10日嘉太市人字第0970000502號令，自同年月16日調任行政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並以課長職參加96年年終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自97年1月1日晉敘俸級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在案。復審人對上開調任及銓敘審定，均未提起救濟，則太保市公所上開2調任令及銓敘部之銓敘審定，自己確定。其97年1月16日調任現職，因屬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銓敘部據其97年1月1日之銓敘審定結果，依上開俸給法規定，仍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原官職等級，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7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退監理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委員。曾任監察院財稅行政職系調查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有案。90年3月16日轉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財務處經理。96年7月2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736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90年3月至96年7月任勞保局經理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729455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7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

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是依上開規定，公營事業人員如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時，依其考試及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其轉任前曾任職務年資與轉任後職務，須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屬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而採計年資提敘俸級須符合與所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亦均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系爭90年3月16日至96年7月1日擔任勞保局財務處經理職務，所支薪級為第十四職等五級2080薪點。有勞保局職員離職證明書、該局經歷及考核成績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第一級至第五級，1840至2080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是以，復審人擔任勞保局財務處經理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與其現職起敘基準，即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並不相當，核不符前揭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3項等級相當之規定，自無法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官職等級。爰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

銓二字第0972923736號函，依復審人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起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尚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對本案所為審定，有違行政程序應受法律公平原則之拘束，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規定意旨，仍應以其原職等任用並以原銓敘審定職等參加考績晉敘俸級；銓敘部否准採計提敘6年年資，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抵觸法律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茲以上開規定係就公務人員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時之任用、考績及俸給事項而為規範，核與復審人屬於公營事業人員適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情形不同，自難逕予比附援引。至其所舉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891號判決等案。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736號函，對復審人96年7月2日任用案，審定准予權理，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未採計其任勞保局經理年資提敘俸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勞退監理會成立初期人事作業因陋就簡，如獲補派即可獲得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核非本件審究範圍。又其請求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729228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稱鐵路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因不服銓敘部97年3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72922860號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6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7293209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審定結果，指稱其於96年4月職務異動為警佐一階偵查員，係因新調任機關並無相同之官等職缺，然實際從事工作、性質均未有不同，且於96年9月再調派為警正四階警察官，該部未考量其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3條規定，任同官

階職務滿10年之條件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3條規定：「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陞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一、……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卷查復審人於86年12月25日初任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嗣多次調任，歷至95年考績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96年4月9日自願降調鐵路警察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偵查員，經銓敘審定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10元，至同年9月12日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單、復審人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切結書及銓敘部96年5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6280166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86年12月25日至96年4月8日止及自96年9月12日至12月31日止，任警察機關警正四階職務年資僅9年9個月，其96年年終考績雖以警正四階列考，惟係屬警佐與警正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其實際任警正四階之職務並未滿10年考績年度，自無警察人事條例第33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稱，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二) 復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卷查復審人以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參加96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乙等，銓敘部依上開規定銓敘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1級月支俸43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3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7292286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依法晉年功俸1級月支俸43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86年判字第2877號判決，銓敘部所持見解顯與憲法對於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所受制度性保障有違云云。茲查復審人並未對其自願調任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偵查員之職務調任有所爭執，且上開司法院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均係就職務調任爭執所為解釋及判決，核與本件復審人對考績審定之考績獎金爭執尚屬有別。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9325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安大隊）已故警員李心和之遺族。李故員於96年1月30日死亡，其撫卹案經高雄市政府97年4月8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70017038號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病故死亡撫卹，案經該部97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932510號書函以，李故員係殺人後自戕身亡，尚無法辦理撫卹。復審人陳○○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日部退四字第097294787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陳○○並於同年月9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說明，補正其他遺族亦為復審人，及選任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李故員於96年1月16日自殺死亡，經銓敘部以其係殺人後自戕身亡，與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因病故死亡及自殺准予撫卹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辦理撫卹。復審人等訴稱依銓敘部52年3月21日（52）臺特三字第01403號函意旨，本件應得從寬辦理撫卹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在執行職務中殉職領有勳章、獎章者，依該條項規定外，適用撫卹法。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茲以自殺死亡並非意

外，原不合依上開規定予以撫卹。惟銓敘部鑑於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公務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與日俱增，而公務人員所以輕生自殺，或係工作壓力、或係感情糾結、或係心神喪失、或係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甚為繁多複雜，惟概括而言，自殺無非係一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態行為，爰將類此自殺死亡情形報經考試院85年8月15日考試院第8屆第282次會議決議，准予比照病故撫卹；上開從寬比照病故撫卹之自殺死亡情形，不包括殺人後自戕身亡，此有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臺特四字第1354619號及87年12月31日（87）臺特四字第1703833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卷查李故員因涉嫌殺害民眾王女士死亡案，96年1月16日配合高市保安大隊訪談時，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大樓8樓墜樓死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相驗為自殺死亡。嗣李故員所涉殺人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393號及第5577號不起訴處分書，以該案事證明確，被告李故員殺人犯行堪以認定，惟被告李故員業於96年1月16日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高雄地檢署96年甲字第11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該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393號、第557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李故員係殺人後自戕身亡，核與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及銓敘部上開函釋放寬自殺者得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意旨未合。爰銓敘部以97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93251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依銓敘部52年3月21日（52）臺特三字第01403號函釋意旨，因案停職人員，未經偵訊判決死亡者，經諭知不受理判決，仍擬准予給卹，本件應得從寬辦理撫卹云云。茲查因案停職人員未經偵訊判決死亡者，是否有罪或無罪尚難以論據，且因死亡而無法復職，惟其死亡如符合首揭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仍給予遺族撫卹，核與本件李故員殺人後自戕身亡，且其殺人犯行堪以認定之情形，尚屬有

間，自難比附援引。是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審認李故員係殺人後自戕身亡，與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因病故死亡及該部放寬自殺准予比照病故死亡辦理撫卹之情形未合，以97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932510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7年2月15日路人給字第09700057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原交通部公路局，於91年1月30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五區養工處）業務士資位文書士，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先經公路總局96年11月12日路人給字第0960051894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年、12年6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年、12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19.5個基數。嗣因復審人96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薪級1級，再經公路總局以97年2月15日路人給字第0970005783號函，除變更其退休等級為業務士33級290薪點外，其餘原退休核定均予維持。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5月1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公路總局以97年6月3日路人給字第09700210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公路總局97年2月15日路人給字第0970005783號函，以職員、職工分開計算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訴稱既公務人員年資應併工友年資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又不准其工友年資合併辦理退休及辦理月退，相互抵觸，顯有違法，有欠公允云云。經查：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津、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從業人員依該條例任用，並採資位職務分立制。是依上開規定，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具資位之從業人員，因具公務員身分，有關其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辦理。茲以復審人最後職務既係交通部所屬五區養工處業務士資位文書士，有關其退休即應適用退休法，尚無所訴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含純勞工）之全部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施行後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按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餘地，先予敘明。

- (二) 次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承前述，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者，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核予退休。是上開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得予併計退休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自以具依法任用之公務員身分為必要。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63年2月至83年6月30日受僱擔任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工友；嗣應81年差工升士級考試及格，取得業務士資位任用資格，自83年7月1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為五區養工處業務士資位文書工，並因組織修編原職改稱文書士迄至退休。是依其任職事實，僅83年7月1日以後任職年資始合於依上開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以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

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年、12年6個月15日，公路總局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年、12年7個月，並以其經核定退休年資合計未達15年，不合月退休金支領規定，而各給與1個基數、19.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又依銓敘部89年7月25日（89）退三字第1908695號函，公路總局業務士資位文書士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以復審人係36年9月21日出生，於96年9月滿60歲，公路總局爰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之規定，核定其於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核亦屬有據。

二、綜上，公路總局以97年2月15日路人給字第0970005783號函，核定復審人自97年1月16日命令退休，並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年、12年7個月，各予1個基數、19.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任職工友部分應依現行工友管理要點辦理退休一節。因與系爭處分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理範圍。惟查有關復審人申領工友年資之退休金事宜，業經五區養工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及內政部76年4月3日（76）台內勞字第488243號函釋規定，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以97年1月29日五工人字第0971000562號函核定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3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068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1年1月16日退休並退保在案。嗣以97年2月12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以下簡稱苗栗醫院）於同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原服務機關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3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06871號函，以其所附殘廢證明書填載確定成殘日期為97年2月12日，是時復審人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5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784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於同年8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0次會議，邀請銓敘部、臺灣銀行及苗栗醫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臺灣銀行以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時已非公保被保險人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主張其因意外重傷，造成癱瘓、失語；服務機關未告知或通知可申請殘廢給付，致逾越5年時效，為不可抗力事由；其於90年7月23日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多重障礙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云云。經查：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及第19條前段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取得該項殘廢給付請求權。

(二) 卷查復審人於91年1月16日退休，自該日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其於97年2月12日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苗栗醫院同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向臺灣銀行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茲依所附上開苗栗醫院殘廢證明書，其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為「97年2月12日」，以復審人於該確定成殘日已非公保被保險人，非屬於公保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依前揭公保法第12條規定，自不合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核無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之請求權，自無須探究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之疑義。是復審人指稱其因意外重傷，造成癱瘓、失語，及服務機關未告知或通知可申請殘廢給付，至遲誤時效，為不可抗力事由云云。尚不足採據。

(三) 至復審人稱其於90年7月23日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多重障礙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一節。查前述公保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對於公保確定成殘日期已有明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且亦與復審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3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0687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5號全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提起復審時，另檢附苗栗醫院97年4月17日出具之確定成殘日期為「90年10月19日」之殘廢證明書一節。茲以該殘廢證明書非原處分範圍，原非本件所得審究，然縱以90年10月19日為復審人確定成殘日，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及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臺楷特二字第20254號函釋：「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原六十七條）內『得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其於97年4月22日始提出系爭公保殘廢給付之申請，亦已逾上開5年請求權時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4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059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警，原係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管理員，於該所任職期間，申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95年9月18日檢人字第0950501352號令核准自95年9月19日起至97年9月18日止侍親留職停薪2年。於96年12月26日申請自96年12月31日復職，經高檢署以復審人之父於95年11月27日病逝，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未於20日內申請復職，又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及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等規定，應視同辭職，以97年4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0592號令核定復審人辭職，並溯自95年12月1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檢署以97年6月17日檢人字第0970006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7年8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1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復按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及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

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對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申請復職之相關規定，定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因父親罹患重病，經高檢署95年9月18日檢人字第0950501352號令准自95年9月19日起至97年9月18日侍親留職停薪2年。其父於95年11月27日病逝，惟復審人於96年12月24日電洽臺北看守所人事室時，始告知此一事實，經該室說明相關規定，復審人遂於96年12月26日傳真申請書向該所申請復職，以其因疏漏未向機關告知父喪，請准於96年12月31日復職等情。案經臺北看守所函轉高檢署，並依該署指示以97年4月3日北所人字第0970400198號函查復以，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消滅逾1年餘始申請復職，實難謂無過失等語。高檢署爰不同意復審人於96年12月31日復職，逕以97年4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0592號令核定復審人辭職，並溯自95年12月18日（復審人父親病逝翌日起算20日之次日）生效在案。

三、本件系爭高檢署97年4月17日令，固記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及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等規定，核予復審人辭職。惟：

（一）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有關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之意旨，據銓敘部代表列席本會97年8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1次會議說明，原則上機關要主動瞭解留職停薪人員之狀況，縱事後知悉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亦應於知悉時踐行通知當事人30日內復職之程序，當事人仍未復職始視同辭職。並稱該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釋：「……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未於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視同辭職……。」係補充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並未免除服務機關踐行通知當事人30日內復職之程序等語。

（二）又依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

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茲公務員服務法定有公務員不得兼職之規定，上開留職停薪辦法顯賦予機關隨時關心、瞭解留職停薪人員之責任。本件復審人之父於95年11月27日病逝，其未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申請復職，固有未洽，惟服務機關迄其96年12月24日電告，始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顯見對留職停薪人員未予主動關懷，容任復審人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逾1年餘仍未依規定申請復職。況縱認未經復審人主動告知，機關難以知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依銓敘部派員列席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說明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之意旨，服務機關於知悉時應即查處，並通知復審人於3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時，始視同辭職。則復審人於96年12月26日傳真申請書向臺北看守所申請自96年12月31日復職，經該所轉陳高檢署，高檢署未予復職，逕以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免除應踐行通知當事人30日內復職之程序，遽以其逾期未申請復職，且無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視同辭職，爰核布辭職令，與前開規定即有未符。

四、綜上，高檢署97年4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0592號令，以復審人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無不可歸責事由未申請復職，應視同辭職，逕予核布其自95年12月18日辭職生效，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科考試及格，於97年2月22日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空駕駛職系飛行員，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0號函，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軍職少校年資比敘薦任第七職等，並採其85年1月至88年12月計4年軍職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

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89年1月至6月、89年7月至12月曾任軍職少校年資係屬性質不相近之畸零月數；90年1月至12月曾任軍職少校年資，因性質不相近，均無法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729524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以復審人切結曾任中校年資暫不辦理提敘，其85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業經銓敘部採計其中85年1月至88年12月計4年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爰本件爭點為所餘曾任軍職少校年資，可否再於現職採計提敘年功俸級。依上開規定，應視其年資是否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二、次按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其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至職等相當之認定，則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依同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有明文規範。茲查：

(一)復審人85年1月1日至90年11月1日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扣除上述業經採計提敘之4年年資，所餘軍職年資分別為89年1月至6月、89年7月至12月及90年1月至12月。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於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業將軍職之考績年度由上年7月至當年6月改為當年1月至

12月。故其89年1月至6月及89年7月至12月軍職年資，均屬不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並不合前揭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自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則復審人上開所餘軍職年資僅90年1月至12月計1年完整之軍職考績年資。

(二) 茲依銓敘部與國防部會同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復審人90年1月至10月經查證所任軍職專長為飛行考核官(3S14)，對照為教育行政職系；90年11月至12月軍職專長為航空作戰督導官(3S11)，對照為一般行政職系，均無法認定與所任現職航空駕駛職系性質相近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三、綜上，銓敘部97年5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0號函，僅採計復審人85年1月至88年12月計4年軍職年資，於其97年2月22日所任現職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又軍職職務與公務人員職務分屬不同體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是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之認定標準，係由銓敘部依其職權會同國防部訂定之。復審人所訴尚有其他空勤職缺屬飛行性質並未列入對照表，該對照表有重新訂定之必要一節，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5號、97年2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6號、第0972909937號、第0972909975號及第0972909938號等5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業於96年4月5日退休。其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各在案。嗣高檢署因復審人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日數分別為91年及92年各9日、93年23日、94年21.5日及95年12日，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不得評列甲等之規定，重行辦理其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循經法務部97年2月5日法人字第0971300492號至第0971300496號函重行核定其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將上開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撤銷，送經銓敘部以97年2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5號、同年2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6號、第0972909937號、第0972909975號及第

0972909938號等5函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結果均為「依法留原俸級」，並將對其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撤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97年4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729331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部同年5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72939614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形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三、丙等：留原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即不得考列甲等。復審人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

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該違法行政處分亦不得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其上開年終考績、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係自91年至95年間發給，已逾2年除斥期間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1年度至95年度曠職日數分別為91年及92年各9日、93年23日、94年21.5日及95年12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其年終考績不得評列甲等，高檢署因原評擬予甲等與考績法規不合，爰重行辦理復審人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經該署主管人員依各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擬，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函報經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經法務部以97年2月5日法人字第0971300492號函重行核定其9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同日法人字第0971300493號至第0971300496號函重行核定其92年至95年年終考績各考列丙等67分，並將上開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併予撤銷，送請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
- (二) 又承前述，復審人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日數已達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不得評列甲等之規定。則銓敘部原以92年4月8日部特一字第0922235776號、93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0932352981號、94年3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42479055號、95年7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52671876號、96年3月9日部特一字第0962770758號等5函，按權責機關核定復審人91年至95年考績列甲等之結果，分別銓敘審定復審人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為各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自亦屬違誤。茲復審人於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為其所不否認，僅訴稱其任檢察官依規定免予簽到、簽退云云。以法務部雖規定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簽到退，惟如有差假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檢察官上下班得免簽到、簽退，高檢署並無簽到、簽退資料得知復審人上下班情形。則復

審人利用此一漏洞對其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重要事項長期多次隱匿，顯屬對請假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該署於原考績評定時未發現其多次曠職之事實，該署爰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認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據上，高檢署事後查察發現復審人各年均有多次曠職之事實，原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且顯可歸責於復審人，則該署依變動後之事實重新評定其 91 年至 95 年年終考績各考列丙等，並經法務部以上開 97 年 2 月 5 日等 5 函重行核定。銓敘部遂以系爭 97 年 2 月 27 日及 29 日等 5 函，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 91 年至 95 年年終考績結果均為「依法留原俸級」，並認復審人信賴不值得保護，將其上開年度原違法之考績審定併予撤銷，洵屬有據，且自高檢署 97 年 2 月 5 日部時一字第 0922235776 號函送請重行審定時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另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所稱依銓敘部 67 年 3 月 31 日 67 台楷甄二字第 2137 號函以，關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於事後發覺，對依法確定且已執行之考績，原則上似難追溯撤銷。而銓敘部以 96 年 10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3795 號函以，該部前開 67 年 3 月 31 日函釋規定，與現行法制認定見解不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應無溯及既往停止適用之效力云云。茲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則銓敘部以上開 96 年 10 月 2 日函停止適用該部前揭 67 年 3 月 31 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稱尚不足採。
- (二) 所稱依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釋以，獎懲案件係以獎懲令發布之考績年度為準，則功過事實發生且已確定執行之當年度考績，不得再予追溯撤銷改列考績等次，以避免當事人因一違失行為，於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影響。顯係重申該部 67 年 3 月 31 日函釋意旨云云。以銓敘部上開 93 年 11 月 26 日函釋，係以受有

獎懲令人員為適用對象，且係為避免當事人因一違失行為，於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影響，與復審人91年至95年均有曠職事實，且並未受懲處之情形，顯有不同，尚無法比附援引。所稱核不足採。

(三) 所稱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11月14日(62)局肆字第36471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奉准退休後再受懲戒撤職處分，因退休人員已非現職人員，其以退休人員身分應享受之權利自不得再適用現職人員懲處之規定云云。以該局上開62年11月14日函釋，係針對退休公務人員事後始受懲戒撤職處分之情形予以規範，與復審人係因各該年度均有曠職事實，且並未受懲戒撤職處分之情形，亦顯屬有間，自亦無法比附援引。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2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5號、同年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6號、第0972909937號、第0972909975號及第0972909938號等5函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結果均為「依法留原俸級」，並將其對復審人上開年度原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併予撤銷，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627960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副工程司，其96年7月16日自願退

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4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62796027號函核定，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1年2月至65年4月及67年10月至79年4月之年資，於79年4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時，已採計25年8個月之退休年資，並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辦法」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53個基數（即核定26年退休給與），故本次僅得再採計9年之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查系爭上開銓敘部96年4月30日函副本、復審人之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正本等資料，因其同年5月4日休假，業由其主管陳科長代為收受，於同年月7日轉交復審人，由復審人於同年5月7日收訖簽名，此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人事室同年5月3日公文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6年5月7日應已收受或知悉上開退休核定函，惟其遲至97年3月28日始將復審書送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及其上所蓋銓敘部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063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者，即不得提起復審。
- 二、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雇員，其97年3月1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06321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4年6個月、12年8個月16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4年、13年3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20%及



27%。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於56年7月1日至64年11月30日曾任陸軍軍官校學校擔任播音工作，及於64年12月1日至68年4月30日曾任該校校史館說明及資料彙整等工作，共計11年10個月服務年資，未併計為退休年資，請補行採計，重新核定退休年資云云。惟查銓敘部卷附經復審人簽章之移民署97年1月25日移署人福禮字第09720020170號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並無系爭56年7月1日至64年11月30日及64年12月1日至68年4月30日服務年資之記載，是該部97年2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06321號函所為退休核定，自未就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退休為准駁。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曾就系爭年資，經由移民署向銓敘部提出併計退休之申請，則該部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有任何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對於系爭年資之併計退休年資，於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況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2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是依上開規定，民選公職人員，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91年3月1日至95年2月28日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93年12月間因督導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統包新建工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以96年11月19日94年度偵字第6053號、95年度偵字第130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復審人以97年（按應為96年）12月21日申請書向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申請涉訟輔助，惟該公所迄今未為作為，復審人以該公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已損害其權益，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所任鄉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規定，係由鄉民依法選舉產生。是復審人既係民選公職人員，揆諸首揭保障法第3條第2項規定，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

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7年2月16日任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檔案

管理職系編纂。原任該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制職系副研究員，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同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嗣於96年8月3日調任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經銓敘審定仍敘原官職等級，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96年年終考績。因不服銓敘部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97年1月1日於研究員一職考績升等任用案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三級790俸點，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7日部銓二字第09729266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次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規定可知，考績升等，係以考績結果為其依據，當俟相關考績之等第及獎懲經銓敘審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再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於考績辦理完竣前，無從據以辦理「考績升等」作業。

二、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主張其95年、96年2年考績甲等符合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同一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且無同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所定不再晉敘情事，惟銓敘部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致其97年2月16日調任現職之銓審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三級790俸點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原任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制職系副研究員，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同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嗣於96年8月3日調任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經銓敘審定仍敘原官職等級。茲以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調任同官等職務，依考績法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合併其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年資，辦理96年年終考績。因上開96年8月3日調任研究員所敘該官職等級係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年功俸最高俸級，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無級可晉，爰銓敘部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審定其考績獎懲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又因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所敘級俸仍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係自97年1月1日執行，經銓敘部以其95年及96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依法取得簡任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爰按其原敘790俸點，換敘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以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審定其97年1月1日於研究員一職升等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三級790俸點，核亦與前揭考績法相關規定無違。
- (三) 復審人訴稱其並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所定不再晉敘情事，銓敘部之審定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云云。茲查復審人雖無考績法第10條所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陞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不再晉敘之情形，惟

承前述，復審人依95年年終考績結果於96年8月3日調任研究員時，所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已達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96年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僅得給與2月個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而不再晉敘。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7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0725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並以其95年、96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自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三級790俸點，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於97年2月16日調任同職務列等之現職，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銓敘審定其級俸云云，核與本件其96年年終考績及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案無涉，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111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於95年6月15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現職），歷至96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因不服銓敘部97年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11177號函，未就其96年考績結果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729283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據以參加96年年終考績，且考列甲等，依上開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爰銓敘部以97年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11177號函，銓敘審定

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考績結果之審定，應更正為「依法晉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7年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11177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乙節。以考績升等尚非本件考績結果審定之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倘復審人認其合於考績法第11條所定考績升等之情形時，應另案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檢附證件循規定程序送銓敘部辦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297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申請於97年6月5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金，經銓敘部97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29773號函，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2年3個月及12年11個月4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2年、13年3個月，給與月退休金；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3，自78年6月至79年1月止，曾任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試用助員之年資，經函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97年4月1日銀人資乙字第09700111331號書函，因未屆試用期滿即離職，非屬編制內職員，爰該段年資（78年7月至12月，共計6個月）依規定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729471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訴稱其78年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至公保處任職，為編制內職員，有休假年資及補助津貼，與銓敘部89年9月11日89部退三字第1940341號函釋規定，試用期間中途離職之情形不同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

者。」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未支領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得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又公營事業人員有具公務員身分與否之別，基於勞工與公務人員性質之差異，其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等事項，分別適用不同制度之規定，是依退休法第2條規定，上開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公營事業人員，自以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而具公務員身分者為對象。

- (二) 復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7條規定：「各機構人員之任用，董事長……由本部遴報行政院核定；董（理）事，……由本部遴選核定。其餘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各機構視需要派用或聘僱，其比例由各機構定之。……。」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構派用或聘僱人員，所需資格條件，……由各機構訂定報本部核備。……。」第2項規定：「前項派用或聘僱人員，其屬新進者，應向分發機關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遴選適當合格人員。」及財政部67年2月17日67臺財人字第31079號函示略以：「一、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奉准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後，有關薪給制度及進用考試及格人員敘薪等疑義，經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四）凡需試用人員，試用時間為六個月，……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是依上開規定，考試及格新進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始正式派用。茲前中央信託局為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依該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該局設有公保處，該處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員、領組、助員、練習員、雇員各若干人。卷查復審人應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78年6月30日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轉任該局試用助員，至79年1月31日辭職生效，同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於該局擔任試用助員固逾6個月，惟依臺灣銀行97年4月1日銀人資乙字第09700111331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試用期間因請產假，未正式派用助員，即於79年1月31日以試用助員職辭職生效。是復審人於系爭

期間尚未經正式派用為前中央信託局助員，非屬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編制內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足堪認定。此亦有前中央信託局79年2月12日（79）中人三字第0307號離職證明書對照可證。則該段系爭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自不合依首揭退休法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29773號函，未採復審人78年6月30日至79年1月30日曾任公保處試用助員之年資核定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218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現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稱警專）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教官。前因不服警專97年4月2日警專人字第0970001746號考績通知書，經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7年5月21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改主張係不服上開考績通知書中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21832號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5日部特三字第09729484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僅對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停（復）職、免職及考績核定機關有特別規定，爰警察人員其餘考績事項，自均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

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得予年終考績，並以其至年終12月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官階）參加考績；銓敘部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權責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其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官階）、俸級並為該受考公務人員次年1月起俸給之支領依據。

二、復審人等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3月27日函對渠等96年年終考績案之銓敘審定，主張該部未予銓敘並晉階為警監四階教官，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新法優於舊法原則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等所任警專教官職務固列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各機關擬初任簡任（警監）人員，亦應先派代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始得任用。復審人等既未經核派警監教官並經銓敘審定警監官等有案，則服務機關以渠等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一階辦理渠等96年年終考績，自屬有據。

（二）又依卷附資料，除復審人○○○係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參加96年年終考績列甲等，得予銓敘審定晉年功俸一級為月支俸600元，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外，其餘復審人原均已達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最高級，銓敘部依權責機關核定渠等

96年年終考績列甲等或乙等之結果，分別銓敘審定渠等96年年終考績為「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或「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核與首揭考績法第7條規定皆無不合。

(三) 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於96年雖均有修正，惟對於公務（警察）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年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官階）、俸級辦理，則無變更，並無所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新法優於舊法原則等問題。

三、綜上，銓敘部依警專核定復審人等以警正一階教官職務，參加96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甲等或乙等之結果，以97年3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2183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其餘復審人則僅給與獎金，揆諸首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285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在案，嗣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經政大自97年1月10日改派總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並經銓敘部以97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2856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7293999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補充復審理由，銓敘部並以97年6月6日部銓三字第097294703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曾任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6年約聘年資提敘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主張其88年7月1日移撥至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因未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約聘僱年資僅能提敘至本俸最高級規定之通知，而未於該規定施行前申請提敘，請銓敘部同意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

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僅得按年提敘俸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政大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有案。政大因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以97年3月28日政人字第097000339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復審人上開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派令，向銓敘部申請復審人97年1月10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按復審人96年考績晉敘有案之俸級及俸點，以97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2856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並溯自97年1月10日生效，核無不合。且查除政大上開97年3月28日擬任人員送審書，並未申請採計復審人曾任約聘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自無從辦理其提敘俸級之相關作業外。縱復審人提出申請，以其現職俸級已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最高級，亦已無法提敘。故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2856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88年7月1日移撥至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因未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約聘僱年資僅能提敘至本俸最高級規定之通知，而未於規定施行前申請提敘，及其於三重市公所服務期間曾否申請提敘薪級及其處理結果妥適與否各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729355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組員，其97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4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7293557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4個月、12年11個月1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2年、13年，給與月退休金；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於95年2月18日以下

士階志願服役期滿退伍，核定士官年資4年整，支領退伍金在案，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備註（四）載明，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4個月、12年11個月1天，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後，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總已逾26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403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4月18日函之核定，主張原處分核定其士官年資4年，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同函卻又將不予採計之4年年資重複併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總，導致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總已逾26年，既不得採計退休年資，又不核給補償金，蒙受雙重損失，顯違反憲法第7條差別待遇禁止原則、平等原則、行政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爰本件爭點為軍人退伍後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97年8月6日修正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之發給。經查：

- （一）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是退休法任職年資之採計，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仍適用84年7月1日修正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又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

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是軍職年資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依卷附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現已改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94年5月4日海務字第0940002735號函以，復審人於59年2月18日以下士階志願服役期滿退伍，並已核予士兵役年資1年10個月整、士官役年資2年2個月整，全部年資4年整，領取退伍給與在案。是以，復審人59年2月18日退伍時，業分採軍職年資1年10個月及2年2個月，合計4年已核給退伍給與在案，足堪認定。揆諸前揭說明，復審人4年軍職年資，業經核給退除給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次按97年8月6日修正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此類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此類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2條第4項及現行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

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故退休給與及補償金之發給，立法目的不同，自得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設計。所訴士官年資既不得採計退休年資，又不核給補償金，蒙受雙重損失云云，尚有誤解。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

（三）茲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4個月、12年11個月1日，併計前述已支領退伍給與軍職年資4年，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4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72935572號函，核定復審人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3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60%、27%，並以其前已支領退伍給與軍職年資4年，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未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皆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801號書函及97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3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

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薦任第九職等交通技術職系科長，96年6月12日調任該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土木工程職系組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有案，嗣於97年4月15日調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資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正（現職）。該處以97年5月23日文資籌人字第0972105847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函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801號書函函復該處略以，復審人於96年6月12日調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組長，陞任該職未滿1年，擬於97年4月15日再陞任文資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未合，請該處於文到1個月內查明後，另案依相關規定辦理。再經文資處籌備處以同年6月10日以文資籌人字第0971106365號函向銓敘部提出申復。復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355號函復該處略以，所述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未合，仍請文資處籌備處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對上開2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惟查銓敘部上開97年6月2日及7月1日書函，係該部請文資處籌備處就復審人擬調任現職，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規定

查明後，再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2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5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09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里幹事，前應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及格，於80年8月1日至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以下簡稱前北區郵管局，92年1月1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任職，82年4月13日辭職，再於83年4月25日復用，85年7月1日辭職；嗣應85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四等考試（以下簡稱85年基層特考）及格，於86年1月28日分配至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水上地政所）實施訓練，同年7月28日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並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88年3月12日調任臺南市政府，97年4月11日調任現職。復審人於97年5月22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同年月23日南中西人字第0970007941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曾任前北區郵管局年資（84年7月1日至85年7月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0950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之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7年7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621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前北區郵管局離職時並無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86年1月28日分發至水上地政所時，因故未辦理補繳年資；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應依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類推適用民法1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基管會88年4月29日函釋有關補繳年資5年期限之規定為行政規則，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意旨，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



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次按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及88年4月29日（88）台管業一字第0115540號函釋略以，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當事人自前開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5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購買之曾任年資，嗣後不得併計退休。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06174號判決意旨，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為何，於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及相關法規中，雖無明文規定，惟此類「請求補繳退撫基金並合併退休年資」之權利，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似，宜有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以避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規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可知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消滅時效，亦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等語。是以本件公務人員請求補繳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施行前，所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仍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基管會上開函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業經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第21卷第3期在案，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是復審人所稱基管會上開函釋，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云云，顯係對上開退休法令及基管會函釋規定之誤解，尚無足採。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應85年基層特考錄取，於86年1月28日分發至水上地政所實施訓練，同年7月28日訓練期滿，經嘉義縣政府86年10月24日86府人一字第129443號令溯自同年7月28日正式派代水上地

政所課員，並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嗣復審人於88年3月12日調任臺南市政府，97年4月11日調任現職。復審人於97年5月22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臺南中西區公所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任前北區郵管局年資（84年7月1日至85年7月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嘉義縣政府86年10月24日派令、臺南市政府88年3月12日及97年3月14日派令、復審人97年5月22日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於86年7月28日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並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1年7月28日前提出補繳其曾任前北區郵管局年資之申請，惟其於97年5月22日始提出申請，顯已逾越5年期間，應堪認定。

二、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7年5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0950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嘉義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因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觸犯貪污、洩密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於96年8月6日裁定羈押。案經移民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6年8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36410號令核布自同年月6日被羈押日停職。嗣內政部以其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以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生效同時廢止移民署上開同年8月13日停職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6年10月2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3月19日補充資料，經內政部以同年4月29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資料。內政部以同年6月23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33號函再次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內政部又以同年8月20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理 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一、平時考核：……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涉及貪污案件之行為，且行政責任重大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並有確實證據者，機關始得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並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內政部原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觸犯貪污、洩密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認其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以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嗣復審人經96年5月16日嘉義地院96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被訴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參罪及圖利罪部分均無罪。內政部以97年6月23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33號函補充答辯，以其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及圖利罪部分均無罪，惟其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陸月，並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仍具原免職處分之事由，認仍應予免職。復審人不服，主張該部並未就其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另作免職處分，其並無觸犯貪瀆等罪之犯罪行為，且經嘉義地院判決無罪，又其並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訴稱並未有破

壞紀律，情節重大情形云云。經查：

- (一) 內政部96年10月24日答辯固稱，復審人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理應謹慎行事，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惟竟為圖取得查緝外勞之績效，涉嫌勾結非法外勞仲介業者，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觸犯貪污、洩密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語。惟審究原處分，內政部僅依嘉義地院押票及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說明復審人違犯刑案，然綜觀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資料，均未見有直接證據足資證明復審人有上開所犯罪嫌之行為；又依卷附資料，內政部亦未就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之事實，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事證。況復審人被訴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參罪、圖利罪部分，因罪證尚有不足，業經嘉義地院刑事判決無罪。則內政部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認復審人符合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尚有未洽，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 (二) 至內政部97年6月23日補充答辯，以復審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參罪及圖利罪部分均無罪，惟其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仍具原免職處分之事由，認仍應予免職。惟承前述，復審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參罪及圖利罪部分業經嘉義地院判決無罪，內政部遽以其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經嘉義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即認定其不當行為顯已該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而認仍應予免職。然上開考績法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而依附卷資料內政部僅依上開嘉義地院刑事判決書所載結果，未就復審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事實，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

事證，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破壞紀律，且情節重大之程度，事證尚未明確，則內政部遽以審認仍應予免職，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本件事證尚有未明，內政部以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97年5月27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4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組員，其因於96年9月26日至97年3月18日實際代理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一職，以97年5月8日申請書向保六總隊申請核發全部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經保六總隊97年5月27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454號函以其自96年9月26日起至97年3月2日止代理期間，不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爰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其97年3月3日至同年月17日共15日代理期間因合於上開規定，該總隊業依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六總隊以97年6月4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4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是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且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情形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二、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借

調，指各機關……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是各機關同意借調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機關特定職務或工作者，得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本職工作。依卷附資料，保六總隊後勤組翁組長前奉內政部96年6月1日內授警字第0960870875號函同意，自同年月4日起借調至行政院服務。同日起其本職工作由該總隊蔡督察代理，同年9月26日起改由復審人代理。有內政部上開96年6月1日函、保六總隊96年6月4日保六警人字第0960200434號函及同年9月26日保六警人字第09602008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內政部警政署以97年2月29日警署人甲字第084-4號令調派翁組長為花蓮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花蓮港警局）副局長，另以同年3月18日警署人甲字第110號令，派補原保六總隊勤務指揮中心陳主任為該總隊後勤組組長。亦有內政部警政署上開97年2月29日派令及同年3月18日派令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卷查翁組長96年6月4日借調行政院服務，至97年2月29日調任花蓮港警局副局長期間，仍占保六總隊組長職缺，本職工作分由保六總隊蔡督察及復審人代理。復審人訴稱其實際代理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職務，並執行擔負各項業務工作與責任，自應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云云。茲以保六總隊雖依上開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指定復審人代理組長職務，惟復審人於翁組長借調期間內，系爭96年9月26日至97年3月2日代理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職務期間，因所代理組長職務仍由翁組長占缺，並無出缺情形，其代理核與前揭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並不相符，自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以翁組長97年2月29日起經調派為花蓮港警局副局長，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職務自該日起出缺，至同年3月18日由原保六總隊勤務指揮中心陳主任接任。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一職自97年2月29日起至同年3月17日止，核係首揭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所稱出缺之職務。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代理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職等之加給支給。則復審人自97年3月3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實際代理保六總隊後勤組組長期間，因合於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自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以，保六總隊核給復審人自97年3月3日至同年月17日



共15日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而未核給其全部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無據。

四、綜上，保六總隊以97年5月27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454號函，否准復審人96年9月26日至97年3月2日代理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